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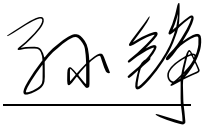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了科学的考评方案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，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内容、方法、流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考评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孙 铮

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

吴世农

刘红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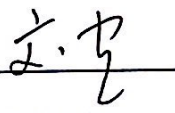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